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新增加向关联方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述相关议案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5,000,000.00	4,872,876.12	5,000,000.00	10,000,000.00	3,108,991.15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	4,872,876.12	5,000,000.00	10,000,000.00	3,108,991.15	
----	---	--------------	--------------	--------------	---------------	--------------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05 室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祥银

实际控制人：尤祥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日化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婴幼儿纸尿裤及老年护理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防护面具、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尤祥银先生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市场价格核算。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在上述新增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新增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新增对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上述新增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新增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